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86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维系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因无法偿还供应商欠款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而爆发债务危机，目前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来偿还部分欠款，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也带来了影响。截止 2018 年 4 月底，公司开工率大约 20%，部分生产型子公司暂停生产，材料需求量减少。同时，供应商的支付条件也比之前更加严苛，在全额付款的条件下才能维持正常的供货，假如公司无法解决资金问题，那么会对公司维系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造成风险。

2、根据公司与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李瑶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1）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坚瑞消防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沃特玛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如有）”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如有））÷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公司 2017 年度，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 46 亿元减值，标的资产发生大额减值，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李瑶需要对此进行赔偿，存在李瑶先生对公司赔偿股份不足的风险。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现就沃特玛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向包括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沃特玛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沃特玛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沃特玛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李瑶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

沃特玛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双方认可并由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沃特玛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沃特玛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1) 如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2) 如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分别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整体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实施派发股票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②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③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

(3)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三、2017 年度沃特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55 号），2017 年度沃特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实现数	累计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76.37	90,900.00	-2,823.63	96.89%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承诺利润数与沃特玛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2,823.63 万元，差异率为-3.11%，因此沃特玛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李瑶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 李瑶 2017 年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义务人就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整体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有）

即：2017 年需补偿金额为：[（909,000,000-880,763,685.06）÷1,518,000,000]×5,200,000,000=96,725,189.52 元

(2) 李瑶 2017 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即：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96,725,189.52/（8.63÷2）=22,416,035 股

因公司在 2016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事宜，以当时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 0.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即：李瑶需向公司返还金额=（22,416,023×0.01）÷2=112,080.18 元

通过以上计算得出，李瑶 2017 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为 96,837,269.69 元，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2,416,035 股。

补偿义务人李瑶先生拟优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鉴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保障业绩补偿程序的顺利履行，经与李瑶先生协商，李瑶先生同意在股份补偿受限的前提下以等额现金 96,837,269.69 元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补偿。采用现金补偿是因为李瑶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全部被司法冻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障业绩补偿程序的顺利履行，公司将从李瑶先生给沃特玛的借款中直接扣除。

公司2017年度，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根据公司与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李瑶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1）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坚瑞消防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沃特玛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如有）”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如有））÷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李瑶先生需要进行赔偿，可能存在赔偿股份不足的情况，公司

拟对李瑶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进行解禁。

五、业绩补偿事项审批程序

2018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2017年度未达成绩承诺暨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